

《东乡贡羊肉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订背景及任务来源

1、标准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甘肃省立足独特资源禀赋，以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为总抓手，构建起了以“牛羊菜果薯药”六大优势特色产业为主导、地方特色农产品为补充的农业产业新格局，培育壮大了一批“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错峰头”的特色优质农产品，锻造出了享誉市场的“甘味”农产品金字招牌，借助“甘味”农产品品牌聚合效应，甘肃省农产品不仅稳占国内市场，而且走向国际市场。《中国品牌》杂志社区区域农业品牌研究中心举办的“2021 中国区域农业品牌影响力指数”评选中，“甘味”品牌在超过 1000 个入围品牌中脱颖而出居 100 强榜首。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现出的天然有机、绿色化、特色化、优质化是“甘味”农产品的内在特质，建立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体系、营养品质检测评价体系、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和生产技术标准化体系，是确保“甘味”农产品内在独特品质、质量安全的前提，是“甘味”品牌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居民餐桌的保障，是“陇菜出甘”走向超市、大中城市实体体验店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的支撑与佐证。甘肃蓝天“福景堂”马铃薯淀粉、甘肃德美地缘“德美果”苹果、甘肃纯洁高原“一年一穗”藜麦、甘肃德清源“德清源鸡蛋”等品牌已先行“出陇”，为宣传推介和品牌做强、永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东乡贡羊”作为第一批入选“甘味”区域公用农产品“好中优”品牌，在东乡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马秀兰书记的亲自部署下，通过国家商标总局注册登记，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申报获得全国性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新时期羊产业高效高质发展，必须强力推进“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工作，但东乡贡羊饲养管理至今无标可依，生产、销售市场混乱，极不利于东乡贡羊品牌的创新、公众良好认知和可持续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吃饱和能够吃上肉已不是问题，追求吃好、吃健康、吃安全已是当下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羊肉作为中医滋补食品和优质蛋白质来源，越来越受到大中城市中等以上人士的青睐。“东乡贡羊”作为第一批入选“甘味”区域公用农产品“好中优”品牌，但农户生产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生产质量意识不强，技术水平差，尚未建立全程可跟踪供应链和可追溯标识。确

保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质量安全，必须尽快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可操作性强的技术管理规范与制度，确保生产、加工、冷链物流和营销规范性操作和出现质量安全时可追溯。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8月，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向东乡族自治县委、县政府提出《“甘味”区域公用品牌东乡贡羊营养品质评价与标准化生产》建议，县委、县政府指定东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负责标准制定工作。2021年9月，兰州天舜畜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东乡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甘肃省农业科学研究院草畜绿色研究所、甘肃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伊东羊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东乡贡羊协会提交《东乡贡羊肉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程》项目立项建议书。2021年10月，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要求于2022年10月完成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起草单位

牵头单位：兰州天舜畜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甘肃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甘肃省农业科学研究院草畜绿色研究所、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东乡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伊东羊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标准编制组成员

总负责人：杨杜录，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农业推广研究员、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优秀人才、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负责标准制定的总体规划与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

标准起草成员：窦晓利，甘肃省农业科学研究院草畜绿色研究所副研究员；吴进贤，绿色食品西北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孟宪煜，东乡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杨国胜，东乡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四）编制过程

1、基础实验数据资料收集阶段。2018年3月~2020年12月，标准主要编制单位、承担东乡县肉羊主导产业技术帮扶任务的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联合甘肃省农科院绿色草畜研究所和绿色食品西北服务中心，就东乡贡羊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各环节参与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企业建议进行调研，取得翔实、丰

富的第一手材料，并收集标准编制详尽的背景材料。编制组成立后，有针对性检索了有关参考、引用资料，并进行归纳整理。

2、起草工作组成立与标准大纲制定阶段。2021 年 11 月，为了顺利推进标准制定，兰州天舜畜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牵头成立标准编制起草工作组，组织标准编制与协调工作。并邀请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领域内专家进行会议讨论，制定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工作分工与各阶段时间进度。

3、实地调研阶段。202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标准编制单位利用技术帮扶在东乡县轮回技术指导的便利条件。一是到县由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特色产业开发管理中心和畜牧业发展中心和肉羊养殖主要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调研与座谈交流，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二是专题到屠宰、分割、扶贫电商平台和东乡族群众以熟羊肉主要经营的县域、毗邻临夏市、兰州市进行调研；三是深入全县主要肉羊规模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就饲草料采购与饲喂、卫生消毒、动物防疫、养殖过程投入品使用、屠宰活羊质量、羊肉产品营销和产品检验检测等情况基线调研，广泛咨询、收集与查阅有关资料。

4、标准编制阶段。2021 年 1 月～2022 年 2 月，组织编写组就标准涉及的主要内容在综合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分工组织标准编制、对遇到问题、难以把握的操作环节及时组织讨论。

5、讨论稿征求意见与修改阶段：2022 年 2～3 月，结合“东乡县 2022 年乡村产业振兴肉羊高效养殖技术全员普及培训班”在各乡镇集中培训的机会，委托东乡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中心邀请有关省内技术帮扶科研院校的专家、部分乡镇畜牧兽医站的负责人、部分东乡贡羊生产经营主体的代表对标准讨论稿内容进行意见征求与座谈讨论，根据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在产业督导和技术指导过程中就修改稿再次征求参与东乡贡羊养殖、屠宰、冷链物流、胴体精品分割、营销、质检等经营主体负责人、技术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6、组织专家评审。2022 年 4 月 23 日，由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甘肃省特色农产品产销协会邀请有关专家，对《东乡贡羊肉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程》进行专家评审。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甘味”品牌东乡贡羊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以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四、编制依据与主要条款说明

从原料的环境、饲料、防疫、屠宰、加工、包装、贮运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二维码可追溯，保证东乡贡羊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质量、卫生安全，让消费者放心肉，结合东乡贡羊质量安全建设现状并于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对接、行动一致，标准从追溯要求、追溯体系、追溯编码规则、追溯信息采集、追溯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运行自查、产品召回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形成本标准中的主要技术内容和指标。

条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东乡贡羊质量追溯术语和定义、追溯要求、追溯体系、追溯编码规则、追溯信息采集、追溯管理体系等。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 东乡贡羊质量安全追溯。

制定依据：本条规定了东乡贡羊质量追溯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条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制定依据：

本条列出了文件中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引用的文件清单。

条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制定依据：

本条规定了术语追溯精度、基本追溯信息、扩展追溯信息、产品流通码、产品追溯码、编码唯一性、记录信息、追溯信息进行了定义。

条文：

4 追溯要求

4.1 追溯目标

可根据追溯码追溯到生产东乡贡羊的养殖、加工、贮存、冷链物流环节的产品、养殖投入品使用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

4.2 追溯精度

追溯到养殖畜主唯一养殖的活体羊。

4.3 追溯标识

4.3.1 、4.3.2 、4.3.3、4.3.4 从活体羊自繁自育、外阜采购羊耳标佩戴，屠宰胴体分割、包装、贮运、销售产品二维码标识从技术角度、操作方面提出的要求。

制定依据

本条从追溯目标、追溯精度、追溯标识提出具体要求。

条文：

5 追溯体系

东乡贡羊质量追溯体系符合 GB/T 22005 的要求。

制定依据

本条依据《GB/T 22005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执行。

条文

6 追溯编码规则

6.1 东乡贡羊个体编码

东乡贡羊个体追溯编码规则依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6.2 产地屠宰加工与流通环节编码

产地屠宰加工、流通环节的编码按 NY/T 1430 和 NY/T 2531 第 5 规定执行。裸装、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和 NY/T 3383 要求。

6.3 追溯码

东乡贡羊胴体及终端产品追溯码按 NY/T 1431、NY/T 2531 第 5.4 规定执行，一

码一品，不得重复。

制定依据

本条依据部门规范性文件《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和行业技术规范性文件《NY/T 1430 农产品产地编码规则》《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NY/T 2531 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交换接口规范》《NY/T 1431 农产品追溯编码导则》要求，对东乡贡羊活体、羊肉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唯一二维码编码依据相关部门规定和技术规范提出具体操作要求。

条文

7 追溯信息采集

主要从养殖信息、屠宰加工信息、贮存信息、运输信息、销售信息、检验信息六个方面的基本追溯信息和扩展追溯信息提出采集记录的内容。

制定依据

本条涵盖东乡贡羊生产全过程每个环节基本信息采集记录要求，那个环节出现均可以追溯到具体经营主体和具体个体。

条文

8 追溯管理体系

8.1 追溯机构

由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管理局、商务局和农业综合执法局组建，包括、但不限于东乡贡羊质量检验检测与质量安全追溯的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机构，并延伸至乡镇、行政村。

8.2 健全队伍

组建农产品质量追溯队伍，包括县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机构人员，参与东乡贡羊的养殖、加工、流通环节的市场经营主体产品质检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或畜主。相关人员培训持证上岗，靠实工作责任。

8.3 健全追溯制度

县追溯管理机构指导参与东乡贡羊养殖、加工、贮存、冷链物流的市场经营主体，制定东乡贡羊质量追溯工作规范、信息采集规范、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规范、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

8.4 追溯机构职责

负责全县包括但不限于东乡贡羊特色农产品追溯的组织、实施、监控、信息采集、上报、核实和发布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确保县域特色农产品存在不可接受的食品安全风险时，能进行追溯并召回。

8.5 设备和平台

县追溯管理机构和参与东乡贡羊生产经营的养殖、加工、流通市场经营主体，须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标签打印机、条码读写等设备，相关软件应满足追溯要求。

县管理机构平台与州、省、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并延伸至县内参与东乡贡羊养殖、加工、流通环节的市场经营主体网络信息管理平台。

8.6 安全追溯范畴

8.6.1 对东乡贡羊养殖场、屠宰加工、贮藏、运营单位依法依规监管。

8.6.2 检测产品常规营养成分与抗生素、沙门氏菌和细菌总数等安全指标，对不能达到质量安全标准，由于产品的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不合要求的予以终止，对假冒伪劣产品给予惩罚。

制定依据

本条规定质量安全追溯具体平台、执行机构、监管队伍、制度建设、岗位职责、追溯范畴，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落细各项工作。

条文

9 信息管理

9.1 信息保存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电子记录应随时备份或上传到指定平台。所有信息档案应至少保存 2 年。

9.2 信息传输

本环节操作结束，应及时通过网络平台接口将信息上传上级部门管理平台（州、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或管理对象（企业、合作社、冷链物流等）信息平台，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生产经营主体与国家追溯平台的有效对接和融合，逐渐将追溯信息延伸至企业和田间地头。

9.3 信息查询

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质量安全信息均应建立用于公众查询的技术平台。内容应至少包括养殖者、产品、产地、加工企业、批次、质量检验结果、产品标准等。

制定依据

本条对采集信息保存、传输、查询进行具体要求与规范。

条文

10 产品召回管理

10.1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产品召回制度。

10.2 当发现生产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10.3 对被召回的产品，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产品，应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且便于重新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10.4 应合理划分记录生产批次，采用产品批号等方式进行标识，便于产品追溯。

10.5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按 NY /T 1761 的规定执行。

制定依据

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当发现生产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对生产、上市产品召回、处置作出具体要求。

五、标准实施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影响及论证

该团体标准的实施，可从原料的环境、饲料、防疫、屠宰、加工、包装、贮运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控制和二维码可追溯，可有效地减少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促进羊肉生产加工产业的质量升级和飞跃，有利于扩大消费者对高档优质羊肉制品的需求，让“放心肉”摆上餐桌，维护、宣传品牌的知名度，亦可为政府相关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管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为东乡贡羊肉生产经营主体市场竞争搭建公正、科学的技术平台。

六、与国内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采用国际标准的先进程度

本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未采用国际标准。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编制过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

2、本标准的格式、编制和表达方法，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

3、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八、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应作出必要专利声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相关专利。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实施的计划、方案

如果本标准通过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批准发布，建议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贯彻落实：

一是及时印制标准文本，送至东乡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发放至东乡县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

二是县特色农产品开发中心牵头组织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将标准技术内容全面、准确传达到东乡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东乡贡羊生产企业，使本标准的技术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认真汇总、分析标准实施后的社会经济效益，总结成功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提升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依据。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东乡贡羊肉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2 年 01 月 28 日